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

95.1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2.0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3.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.1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23.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1.1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0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為檢核本系應屆畢業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本要點所稱畢業生分為大學部一般生（以下簡稱一般生）及本系師資培育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。

參、一般生於畢業前僅須通過專業知能考查中教學基本能力至少一項。

肆、師資生考核分為專業知能考查、實作能力考查及專業倫理考查三部份實施，畢業前須完成考查規定之各項要求

伍、專業知能考查

一、筆試：

由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及相關系所教師(含身障組與資優組教師)出題並主持考查。
筆試學科未通過者(六十分及格)，請導師規劃補救學習方案，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。

(一)考試科目：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、課程教學與評量(身心障礙組)、課程教學與評量(資賦優異組)。

(二)考試時間：大學部於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、碩士班於碩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。

二、學科知能評量：

師資生必須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，在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成績達「基礎」等級，通過任一領域始得修習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」、「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」，兩個領域皆通過始得修習「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I」、「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」。

三、教學基本能力：

(一)師資生應於大四或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並至少通過其他兩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。未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者，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。

(二)若參加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，學生應於參加檢定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認定後，始得報名參加該項檢定。

(三)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由主辦單位出題並主持考查。

陸、實作能力考查

於集中實習後辦理「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學實習成果發表會」，參與實習的師資生於

發表會中公开展示實習成果，並與系上師長及學弟妹分享。

柒、專業倫理考查：

師資生實習課程之「專業態度檢核」由授課師長實施，並須完成特殊教育專業服務60小時。

捌、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事務，由系依規定辦理並提供協助。

玖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